

关于公布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青年 教师助讲培养考核结果的通知

根据《浙江音乐学院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实施办法(试行)》(浙音〔2018〕61号)及年度教学工作安排,学校聘请专家对青年教师进行了助讲培养考核,施兰等12位青年教师完成培养计划中的全部内容,通过考核,现将考核结果公布。

序号	助讲教师	单位	指导教师	考核结果
1	施 兰	作曲与指挥系	刘 畅	合格
2	徐飞洋	作曲与指挥系	李 铮	合格
3	田淑颖	音乐学系	朱宁宁	合格
4	肖 晗	音乐学系	郭一涟	合格
5	郑晓丽	音乐学系	杨成秀	合格
6	蒋骁然	音乐教育学院	朱 彤	合格
7	沈贝贝	声乐歌剧系	金 瑶	合格
8	沈佳瑜	声乐歌剧系	严圣民	合格
9	范 瑜	管弦系	董德君	合格
10	崔媛媛	管弦系	董德君	合格
11	潘 琳	舞蹈学院	周 瑾	合格
12	吴砾尧	艺术与文化管理高等研究院	林宏鸣	合格

希望通过考核的青年教师加强教学业务学习，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水平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，争取早日成为教学名师。

